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李幸長

相 對 人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Calvin Sean Pang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621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7,5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全字第296號民

01 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
02 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212號提
03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
0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
05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
06 語。

07 三、經調閱臺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212號及本院106年度全字第
08 296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1號、110年度司聲字第857號等
09 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按
10 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
11 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
12 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
13 情，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1月24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1
14 1010013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
15 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